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 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采 购 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513700.00 元
最高限价：32513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10-1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18067100.00	18067100.00
2	豫政采(2)20252210-2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14446600.00	14446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14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的一部分，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共分为以下七个分项目：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及中台建设；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投标人在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各分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出现重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王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5825、0371-8716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王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5825, 0371-8716580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1. 2. 4	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 2. 6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 2.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p>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p> <p>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5.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6. 3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行号：105491001611</p> <p>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p> <p>账 号：41001523098052501855</p> <p>备注：转账时请简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p> <p>3、履约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相关资料。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单；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开标结果；
- (5)开标记录确认；
- (3)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p>	

		<p>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p>项目需求分析 (4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与问题分析，②业务需求分析，③业务流程分析，④系统功能等，需求分析内容全面、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建设实际的得 4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智慧交通服务门户 (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智慧交通服务门户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统一门户集成方案，②统一权限管理方案，③智慧工作台配置方案，④移动端应用技术架构构建，⑤移动端应用服务整合方案等，设计合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9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方案，②业务流程与数据流程方案，③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一张图的设计等，设计合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9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p>

		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
	详细建设方案-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8分）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事件为中心的应急指挥全过程业务功能方案，②业务流程与数据流程方案，③应急指挥调度一张图的设计，④人工智能辅助应急指挥决策设计方案等，设计合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8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详细建设方案-服务区管理服务（7分）	<p>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区管理服务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方案，②业务流程与数据流程方案，设计合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7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5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详细建设方案—一张网出行服务（6分）	<p>投标人需提供一张网出行服务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方案，②业务流程与数据流程方案，③出行服务一张图的设计等，设计合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6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系统对接方案（2分）	<p>投标人需提供与其他包之间的对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移动应用对接、统一门户对接），②权限对接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保障方案(3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②数据安全，③密码应用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实施方案(2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④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⑤风险分析及对策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0.4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和运维(4分)</p> <p>(1) 系统运维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巡检，②信息资源维护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内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支撑，②服务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p>

			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本地化服务需分为项目建设阶段和运维阶段。 2.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3.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证明（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运行监测预警类、指挥调度类、出行服务类、统一门户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10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2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级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证书 4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证书 3 级的，得 0.5 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同时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注：如未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p>团队技术能力（18分）</p> <p>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合理规划和组织本项目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开发和运维能力：</p> <p>1. 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CISP 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6 分。</p> <p>2. 提供信创系统架构师、信创规划管理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创系统开发工程师、信创数据库工程师、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仅按一份计。网络工程师超过 2 个的不再计分。CISP 证书超过 2 个的不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_____

2. 有效期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验收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培训 (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
- 2、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智慧交通服务门户（定制开发）		1	项
1. 1	统一门户管理	(1) 需实现统一登录模块开发 (2) 需完成应用系统改造 (3) 需实现界面开发 (4) 需实现系统设置模块开发	1	项
1. 2	用户权限管理	(1) 需实现机构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部门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用户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用户对接模块开发 (5) 需实现权限管理模块开发 (6) 需实现角色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1. 3	智慧工作台	(1) 需实现可视化业务功能矩阵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可视化功能配置模块开发	1	项
1. 4	移动端应用服务	(1) 需完成移动端登录体系构建 (2) 需实现权限校验模块开发 (3) 需完成技术架构构建 (4) 需完成服务整合	1	项
2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2. 1	智慧监测	(1) 需实现交通状态监测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交通事件监测模块开发 (3) 需实现路网气象监测模块开发 (4) 需实现交通视频监测模块开发 (5) 需实现交通运营监测模块开发 (6) 需实现重点互通立交监测模块开发 (7) 需实现重点车辆监测模块开发 (8) 需实现基础设施监测模块开发 (9) 需实现智能设备监测模块开发 (10) 需实现重要风险点监测模块开发 (11) 需实现情报板监测模块开发 (12) 需实现服务区监测模块开发 (13) 需实现通行环境监测模块开发 (14) 需实现无人机事件监测模块开发	1	项
2. 2	综合分析	(1) 需实现路网运行指数分析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事件特征分析模块开发 (3) 需实现重载交通特征分析模块开发 (4) 需实现路网适应性分析模块开发	1	项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3	智能预警	(1) 需实现事件研判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事件处置监控模块开发 (3) 需实现事件完结模块开发 (4) 需实现流量时空分布演变预警模块开发 (5) 需实现事故致因分析及预警模块开发 (6) 需实现重大突发事件路网影响范围分析及预警模块开发 (7) 需实现重大节假日通行预测分析及预警模块开发 (8) 需实现关键节点通行效率分析及预警模块开发 (9) 需实现拥堵缓行预警模块开发 (10) 需实现交通事件预警模块开发 (11) 需实现气象预警模块开发 (12) 需实现重点营运车辆分析预警模块开发 (13) 需实现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模块开发 (14) 需实现重要风险点监测预警模块开发 (15) 需实现通行环境监测预警模块开发 (16) 需实现服务区监测预警模块开发	1	项
2.4	统计分析	(1) 需实现监测分析报告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事件分布分析模块开发 (3) 需实现交通安全分析模块开发 (4) 需实现交通流量分析模块开发 (5) 需实现重点车辆通行量分析模块开发 (6) 需实现报表统计分析模块开发 (7) 需实现重大风险隐患一张图模块开发 (8) 需实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模块开发 (9) 需实现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模块开发 (10) 需实现重点地区视频图像数据模块开发 (11) 需实现交通状态数据模块开发 (12) 需实现交通拥堵事件数据模块开发 (13) 需实现路网气象信息数据模块开发 (14) 需实现路网运行环境数据模块开发 (15) 需实现安全设施等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数据模块开发 (16) 需实现 AI 应用模块开发	1	项
2.5	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	(1) 需实现路网综合监测一张图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业务专题模块开发 (3) 需实现路网综合运行指标信息模块开发	1	项
3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3. 1	日常应急管理	(1) 需实现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值班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应急资源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应急培训与演练模块开发 (5) 需实现预案管理模块开发 (6) 需实现应急知识库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3. 2	事件分级分类管理	(1) 需实现事件分级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事件分类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填报内容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处置流程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3. 3	突发事件指挥调度	(1) 需实现突发事件上报模块开发 (2) 需实现突发事件接收模块开发 (3) 需实现突发事件核实模块开发 (4) 需实现突发事件研判模块开发 (5) 需实现突发事件处置模块开发 (6) 需实现突发事件事态展示模块开发	1	项
3. 4	过程评估	(1) 需实现过程重演模块开发 (2) 需实现事件评估模块开发	1	项
3. 5	信息发布	(1) 需实现发布内容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发布信息审批模块开发 (3) 需实现信息对外发布模块开发	1	项
4	服务区管理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4. 1	综合展示首页	(1) 需实现基于地图展示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实时数据展示卡片模块开发 (3) 需实现综合态势展示模块开发 (4) 需实现通知公告模块开发 (5) 需实现我的待办模块开发	1	项
4. 2	信息审核	(1) 需实现静态信息审核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动态信息审核模块开发 (3) 需实现诱导信息同步模块开发	1	项
4. 3	能源补给服务	(1) 需实现补能设施状态监测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充、换电静态数据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充、换电动态数据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充、换电数据展示模块开发	1	项
4. 4	数字化停车服务	(1) 需实现车位状态监测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停车诱导服务模块开发	1	项
4. 5	服务区考核评价管理	(1) 需实现服务质量评价模块开发 (2) 需实现数据质量评价模块开发 (3) 需实现服务区质量日常监督模块开发	1	项
4. 6	安全监管服务	(1) 需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模块开发 (2) 需实现驻留超时车辆监管模块开发 (3) 需实现AI异常事件监测模块开发 (4) 需实现防盗油监测模块开发	1	项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4.7	服务区数据统计分析	(1) 需实现统计维度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服务区基础信息统计模块开发 (3) 需实现服务水平评价统计模块开发 (4) 需实现服务区数据分析模块开发	1	项
4.8	服务区通知公告管理	(1) 需实现公告编辑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公告发布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公告审核模块开发 (4) 需实现公告统计模块开发 (5) 需实现上级指令信息对接模块开发 (6) 需实现用户行为日志模块开发	1	项
5	一张网出行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5.1	出行服务信息接入管理	需完成路网基础数据接入、路网动态信息接入	1	项
5.2	出行服务信息工作流管理	(1) 需实现预置组件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填报表单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处置流程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服务管理模块开发 (5) 需实现出行信息服务模板管理模块开发 (6) 需实现时效性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5.3	出行服务管理	(1) 需实现信息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分类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分级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信息发布渠道管理模块开发 (5) 需实现分场景信息发布内容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5.4	智能客户服务	(1) 需实现 AI 智能客户服务模块开发 (2) 需实现知识库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智慧地图模块开发 (4) 需实现 AI 咨询与客诉自动工单引擎模块开发 (5) 需实现实态势感知处理模块开发	1	项
5.5	出行服务考核评价	(1) 需实现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督办整改模块开发 (3) 需实现服务结果分析和展示模块开发	1	项
5.6	用户投诉和反馈管理	(1) 需实现用户投诉和意见模块开发 (2) 需实现用户评价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用户信息反馈模块开发	1	项
6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1	项
6.1	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需购置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1	项
6.2	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需购置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1	项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6.3	路网OD分析算法	需购置路网OD分析算法	1	项
6.4	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需购置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1	项
6.5	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	需购置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算法	1	项
6.6	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需购置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1	项
6.7	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需购置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1	项
6.8	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需购置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1	项
6.9	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需购置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1	项
6.10	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需购置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1	项
6.11	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需购置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1	项
6.12	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需购置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1	项
6.13	出行服务信息引擎	需购置出行服务信息引擎算法	1	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4. **预算金额：**18067100.00元，最高限价：18067100.00元，分项汇总限价表如下：

序号	名称及类别	预算金额(万元)
-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1806.71
1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定制开发）	447.73
2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定制开发）	386.66
3	服务区管理服务（定制开发）	329.03

序号	名称及类别	预算金额(万元)
4	一张网出行服务（定制开发）	272.29
5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350
5.1	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15
5.2	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15
5.3	路网OD分析算法	15
5.4	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28
5.5	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	30
5.6	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30
5.7	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32
5.8	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20
5.9	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25
5.10	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20
5.11	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20
5.12	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25
5.13	出行服务信息引擎	75
6	集成费	21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需求中的《分项报价一览表》逐项进行报价，且相应分项汇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表中的分项汇总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数据处理服务原则上按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豫财预〔2024〕105号文件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中所有需训练的模型，其输出结果应满足相应业务部门实际应用需求，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明确。

5. 项目软件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品软件免费运维三年；其他免费运维一年。针对本项目提供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6. 采购内容：开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中智慧交通服务门户、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服务区管理服务、一张网出行服务等服务系统的开发及专用算法的购置，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发、调试软件，负责系统部署及推广应用，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人员，使所建设的系统得以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需要。

二、建设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承担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中河南省智慧交通

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应当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确认、软件开发与实施（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编码）、软硬件购置、接口开发、数据资源建设、试运行、培训、部署及推广应用、验收、升级与售后服务等，使经双方确认的软件和硬件均满足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需要，并正常运行。

2. 因本项目涉及多家用户单位，中标人应加强与采购人以及各相关用户单位的汇报、沟通、对接，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以及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全部要求，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最终确保满足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绩效评价考核各项考评指标要求。

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数据及业务整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4. 中标人开发软件必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造成采购人因使用该软件出现数据合规风险和承担法律责任。

5. 中标人使用采购人购置的业务中台中统一用户、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等支撑能力，构建统一门户，制定标准化的 UI 设计与接入规范。

6. 中标人建设统一的移动终端 APP，包括但不限于 APP 开发、AppUI 设计、APP 功能测试、APP 功能聚合，完成本项目功能的 APP 集成。

7. 本项目所有功能均需支持 PC 端、移动端 APP 等多端显示和使用，移动端 APP 需适配安卓、鸿蒙、IOS 等移动操作系统。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中标人应当完成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工作，完成软件系统及接口开发、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数据资源相关建设，完成系统测试、软硬件部署。由中标人组织交工验收，由采购人同意后，相关系统进入系统联调。

（二）功能需求

本包主要包括智慧交通服务门户、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服务区管理服务、一张网出行服务 5 个系统。

1. 智慧交通服务门户

本系统主要包括统一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智慧工作台和移动端应用服务四个子项，其中统一门户划分后对接综合运行监测、高速公路管理、普通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 9 个专题模块。

2.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智慧监测、综合分析、智能预警、统计分析、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等功能。

3.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日常应急管理、事件分级分类管理、突发事件指挥调度、过程评估、信息发布等功能。

4. 服务区管理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展示首页、信息审核、能源补给服务、数字化停车服务、服务区考核评价管理、安全监管服务、服务区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区通知公告管理等功能。

5. 一张网出行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出行服务信息接入管理、出行服务信息工作流管理、出行服务管理、智能客户服务、出行服务考核评价、用户投诉和反馈管理等功能。

(三) 系统性能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附件。

(四) 信创要求

为贯彻国家信息化创新（信创）发展战略，确保本项目在关键技术上的自主可控与安全可靠，本项目要求须全面符合国家信创标准。具体包括：

1. 技术路线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及成品软件须为符合信创技术路线的产品。
2. 产品兼容性：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内的主流国产基础软硬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须同时兼容 C86 和 ARM 架构。
3. 安全可控要求：系统设计应遵循安全可控原则，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等方面，利用国产化技术体系实现安全增强，确保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的全链路安全。
4. 实施与交付：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部署、测试及试运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所开发的系统完成在国产化环境下的适配、调优与稳定运行，最终交付的系统必须是完整、可用的国产化信息系统。

(五) 等保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本项目须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1. 定级与备案要求：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等保三级（项目一阶段设计所明确的等级）。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国家标准，完成系统的等保定级及备案工作。
2. 安全设计与建设要求：中标人须在系统设计与开发阶段，严格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相应等保级别要求，对系统的技术安全（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管理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 测评与整改要求：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评。中标人须负责解决测评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直至所有系统通过测评。

(六) 国密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数据传输、存储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可控，满足国家密码法律法规及商用密码管理要求，本项目在密码技术的应用上须遵循以下规定：

1. 算法标准：所有系统必须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包括但不限于 SM2、SM3、SM4 等，用于实现系统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等安全功能。
2. 应用场景：国密算法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传输、存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
3. 产品与合规要求：所使用的密码产品或内嵌密码技术的模块，原则上应选用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

4. 评估与整改要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中标人须负责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直至所有系统通过评估，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七）数据库创建要求

为保障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数据库统一管理，本包中标人需提出数据库详细设计，由采购人统一创建数据库。

三、应用系统技术规格

（一）功能要求

1. 智慧交通服务门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统一门户管理	统一登录	开发统一登录系统，提供接口供业务系统接入，实现业务系统的统一登录。
	应用系统改造	在实现统一登录的同时，本项目整合的现有业务系统需要根据统一门户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改造。
	界面开发	各业务系统需要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界面设计。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要满足管理部门的需要，包括组织机构建立，角色的权限等。
用户权限管理	机构管理	对用户的组织机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维护和管理，所有的机构信息以树状结构进行有序展示，支撑多层级内容的依次查看，单个机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下属机构信息两部分。
	部门管理	对机构下属的部门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维护和管理，所有的部门均有所属的上级机构信息，支持查看机构下的所有部门信息，单个部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下属部门、下属人员三部分。
	用户管理	对部门包括的用户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维护和管理，可视化界面支持的操作包括信息的查询、新增、删除、批量删除、编辑、注销、恢复、以及修改密码操作。
	用户对接	系统中最低权限的角色，只能对自己拥有的权限进行操作，一般情况下，它的权限是对信息的浏览和对自己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智慧工作台		息的录入，修改。调用已有省市县三级用户管理模块基础上，基于本项目新建系统的用户进行对接。
	权限管理	针对本项目新建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用户权限分配。 登陆模块：用户通过手机号注册，支持固定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两种方式，根据用户拥有的权限不同，用户所能操作的功能多少就不同，所以在登录系统的时候就要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判断，系统可面向公众开放浏览权限，便于公众行使监督权力。
	角色管理	角色是赋予系统用户的职权名称。包括，新建、删除、编辑、注销等；系统初始化的时候，角色管理中默认只拥有一个超级管理员的角色，其他角色由拥有这个角色的用户创建并授权。针对本项目角色管理进行扩容
可视化业务功能矩阵管理		(1) 可视化功能配置 按照专题将新建业务应用服务、存量业务系统功能进行可视化、便捷化配置，形成现有行业业务应用的可视化功能池。 (2) 权限动态配置 权限层级：分为省级监管层（全量数据）、市级管理部门（辖区数据）、企业用户（自有业务数据）、公众用户（公开服务数据）。 配置界面：支持管理员通过可视化界面，将数据模块自由拖拽至工作台，并设置数据筛选条件（如区域、时间、业务类型）。
	可视化功能配置	对综合运行监测、高速公路管理、普通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行政执法管理、水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信用管理、出行服务管理等 9 个专题应用可视化进行配置。 示例： (1) 综合运行监测专题 1) 基础模块：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区管理、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p>2) 可配置项：全省路网综合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2) 高速公路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高速公路应急指挥智能调度、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高速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监测预警等。</p> <p>2) 可配置项：高速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3) 普通公路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普通公路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普通公路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普通公路服务区管理、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普通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交调站管理、普通公路重点车辆监测预警等。</p> <p>2) 可配置项：普通公路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4) 道路运输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重点车辆监测预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p> <p>2) 可配置项：道路运输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5) 行政执法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等。</p> <p>2) 可配置项：综合执法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6) 水运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p>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p>2) 可配置项：内河航运运行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7) 工程建设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p> <p>2) 可配置项：交通建设工程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8) 信用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p> <p>2) 可配置项：信用监管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p>(9) 出行服务管理专题</p> <p>1) 基础模块：一张网出行服务。</p> <p>2) 可配置项：出行服务态势一图通览、一表统计等。</p> <p>3) 展示形式：图表/地图/列表切换。</p>
移动端应用服务	移动端登录体系构建	<p>统一 APP 集成统一认证组件，支持账号密码、短信等认证方式。</p> <p>与 PC 端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实时同步，用户在移动端登录后自动获取原系统权限，实现一端登录、多端通行。</p>
	权限校验	<p>用户通过统一 APP 访问子系统功能时，先由统一认证网关验证身份（生成移动端专用 Token）。</p> <p>子系统移动端模块接收到 Token 后，调用原系统权限引擎进行二次校验（如危货监管系统的「运输企业用户」角色权限校验）。</p> <p>保留原系统的权限分配逻辑。</p>
	构建技术架构	<p>(1) 架构设计原则</p> <p>H5 移动应用架构设计需遵循五大核心原则，以保障应用在多场景下的稳定运行与优质体验。跨平台兼容性是基础，需确保应用在不同品牌、不同版本的移动设备浏览</p>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p>器（如 Chrome、Safari、微信内置浏览器等）中均能正常加载与交互，避免因浏览器内核差异导致的功能异常或界面错乱。高性能体验要求架构在资源加载、页面渲染、交互响应等环节进行优化，例如通过资源预加载、懒加载等策略减少页面加载时间，保证应用操作流畅，避免出现卡顿、白屏等问题。</p> <p>可扩展性原则强调架构需具备灵活的模块拆分与集成能力，支持后续功能迭代与业务拓展，当新增业务模块时，无需对整体架构进行大规模重构。安全性是架构设计的关键防线，需通过数据加密、权限控制、输入验证等手段，防范 XSS（跨站脚本攻击）、CSRF（跨站请求伪造）、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保障用户信息与业务数据的安全。可维护性则要求架构具备清晰的代码结构、规范的命名体系与完善的文档，降低开发团队的协作成本与后续维护难度，便于问题排查与版本更新。</p> <p>（2）移动端架构</p> <p>前端架构是 H5 移动应用与用户直接交互的核心层面，主要由页面层、组件层、框架层与工具层构成，各层级分工明确、协同工作。</p> <p>1) 页面层</p> <p>页面层是应用的视觉呈现载体，根据业务场景可划分为首页、列表页、详情页、个人中心页、功能操作页等类型。页面层采用响应式设计，通过 CSS Media Query、Flexbox、Grid 等技术，适配不同屏幕尺寸的移动设备，确保界面元素布局合理、视觉一致。同时，页面层遵循“单一职责”原则，每个页面仅聚焦特定业务逻辑，例如首页负责展示核心业务入口与推荐内容，详情页专注于呈现具体信息与相关操作按钮，避免页面功能过于复杂导致的维护困难。</p> <p>2) 框架层</p> <p>框架层为前端开发提供技术支撑，主流选择包括 Vue.js、React、Angular 等，不同框架具备不同的特性</p>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与适用场景。Vue 以“轻量、易用、渐进式”为特点，适合中小型应用开发，其模板语法与双向数据绑定功能降低了开发门槛，便于快速构建界面；React 则以“组件化、虚拟 DOM、单向数据流”为核心优势，在大型复杂应用（如电商平台、社交应用）中表现突出，虚拟 DOM 技术可减少页面渲染次数，提升应用性能；Angular 作为功能全面的框架，内置路由、表单验证、HTTP 请求等模块，适合团队协作开发大型企业级 H5 应用。此外，为适配移动场景，通常会结合移动端框架使用，如基于 vue 的 Vant、Element UI Mobile，基于 React 的 Ant Design Mobile 等，这些框架提供了经过优化的移动端组件库与交互方案，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与用户体验。
	服务整合	在保留各系统独立业务逻辑与权限体系的前提下，构建移动端统一入口+专题服务的移动端架构，实现存量系统 APP 功能复用与新增服务集中归集。

2.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智慧监测	交通状态监测	<p>(1) 主线交通状态监测：需实现全网交通流量监测、出/入省交通量监测、车辆速度监测、主线交通状态监测等功能。</p> <p>(2) 收费站流量监测：需实现交通量监测、重点车辆监测等功能。</p> <p>(3) 服务区流量监测：需实现交通量监测、饱和度监测、重点车辆监测、服务区充电站/加油站状态监测等功能。</p> <p>(4) 门架流量监测：需实现各层级管理员实时查看门架车流量。</p> <p>(5) 交调站流量监测：需实现各层级管理员实时查看交调站车流量，今日交调站总车流量，分车型监测交调站今日车流量。</p>
	交通事件监测	需实现交通事故监测、道路施工监测、交通管制监测、交通拥堵监测等功能。
	路网气象监测	需实现恶劣天气监测、精细天气监测、动态气象云图监测、低能见度监测等功能。
	交通视频监测	需实现视频资源管理、摄像机自定义分组、摄像机模糊搜索、关键视频联动调阅、巡切巡航管理、视频巡检等功能。
	交通运营监测	需实现热门路径车流量监测、车流量溯源追踪分析、车型分布监测、车流量热力图监测等功能。
	重点互通立交监测	需实现互通立交小时流量监测、互通立交转化率监测、互通立交转化率趋势监测等功能。
	重点车辆监测	需实现对危险品和大件运输车辆行驶监测、“两客一危”车辆违规行为监测、跨省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监测、跨省客运违规车辆监测预警、跨省危险品运输违规车辆监管、重点车辆轨迹监控、低速“两客一危”车辆监测、低速普货车辆监测等功能。
	基础设施监测	需实现桥梁健康监测、隧道健康监测、涵洞健康监测、边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综合分析		坡健康监测等功能。
	智能设备监测	需实现设备状态监测、设备详情查询等功能。
	重要风险点监测	需实现风险点重要影响因素监测、风险点状态监测、风险点信息监测、风险点设备监测等功能。
	情报板监测	通过对接基础设备监测系统的情报板数据，在地图上直观地展示情报板地理分布，通过节目播报模式对情报板发布内容实时轮播，关联展示周边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满足情报板运行状态全面监测需求。
	服务区监测	综合展示当前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数量及营业情况，服务区交通拥堵状态，根据服务区交通状态进行交通引流，规避拥堵区间，服务区充电桩数量及使用占比情况，停车位数量及使用占比情况，两客一危停靠时间，服务水平综合评价和专项评价平均分数情况。
	通行环境监测	通过视频智能识别，对路产设施、路面状况、基础设施状况进行检测，综合分析路段周边区域是否有影响当前路段通行能力的环境隐患。
	无人机事件监测	需实现无人机事件巡查视频监测、无人机拥堵事件监测等功能。
智能预警	路网运行指数分析	需实现路网流量指数分析、路网拥堵指数分析、路网阻断指数分析、路网公众满意度指数分析等功能。
	事件特征分析	需实现路网交通事件管控分析、路网交通事件规律分析等功能。
	重载交通特征分析	主要对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运输车、客运大巴、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进行监测和特征分析，需实现实时状态监测、车辆信息监测等功能。
	路网适应性分析	分析路网的布局、密度、等级结构、通行能力等是否与区域的交通需求相匹配。评估路网在不同场景下的运行效能，包括桥梁、风险点等。预测未来交通需求，分析路网车流量动态聚合程度是否能够满足这些通行需求，对路网适应性进行评估。
智能预警	事件研判	需实现预警接报、研判确认、事件分发等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事件处置监控	需实现分级响应机制、事件辅助管控策略、监管跟踪等功能。
	事件完结	系统能够记录事件处置流程中每一步的信息，并形成事件处置记录，中心值班人员可进行信息完善，完成后可发起事件完结操作，事件信息归档备查。
	流量时空分布演变预警	对路网中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流量的动态变化分析，基于流量时空演变短时预测结果对可能发生的拥堵情况进行预警，为路网监控、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提供信息支撑。
	事故致因分析及预警	对道路事故致因类型、等级、事故时空分布、交通运行条件、道路物理特征等进行关联分析，筛选出潜在风险路段和潜在风险因子并根据道路运行监测情况对道路事故风险进行预测预警。
	重大突发事件路网影响范围分析及预警	对省内/跨省域门架、阻断、道路线型数据及其他来源交通感知数据进行聚合，依据交通流和排队论理论等，研究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排队的路网延伸范围以及事故影响时间，该算法对突发事件的时空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包括排队长度、影响时间等等，对重大突发事故的路网影响范围进行监测预警。
	重大节假日通行预测分析及预警	对省内/跨省域门架、收费站出入口数据、历史流量数据、气象数据以及其他来源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多源融合，分析节假日旅游通行客流变化趋势，对节假日时期高速公路指定路段车流量、未来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警。
	关键节点通行效率分析及预警	将道路基础数据、历史交通流数据在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进行的汇聚加工，建立关键节点通行效率计算模型，对收费站通行效率服务区服务能力、互通通行效率等进行分析服务，监测影响通行的瓶颈关键点，发现车辆缓行等情况进行及时预警。
	拥堵缓行预警	基于门架过车流水数据，判别路网主线交通运行状态。根据相邻门架的车辆流水，计算过去时间内经过该路段范围的所有车辆平均速度，对拥堵数据进行二次校验，通过数学模型和算法分析，实现路网交通运行状态的准确判定。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获取路网服务能力时域变化，筛选出路网中拥堵的区间进行及时预警。
	交通事件预警	通过分中心上报的交通事件数据和系统发现的交通事件数据，经过分析处理整合，对全省范围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预警，高速公路各级管理人员通过查看对应路段交通事件信息跟进事件处置，同时结合事故致因风险分析智能算法可以综合分析交通事件的特征，辅助交通事件的主动管控措施施行。
	气象预警	对气象预警数据进行格式化展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的接入管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预警预报数据的实时发布，以及各种预警类型和预警等级的预警图标定制服务。
	重点营运车辆分析预警	在危险品和大件运输车辆途经长大桥梁和隧道时，结合桥梁的承重能力和隧道的限高等参数对其进行危险评估预警，确保大件运输车辆在通行过程中的安全。对“两客一危”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常见的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将预警信息同步到应急指挥系统，经过监控中心人员确认并审核后，可将违规信息发布到路侧可变情报板。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信息包含基础设施监测全天候实时监测示范通道结构物运营环境和结构响应状态等关键参数，人工巡检和无人机定期检查难以获取的结构状态等信息。针对重点桥隧、高边坡等结构群建立示范通道基础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状况监测体系，提升重点结构群监测和灾害预警能力。
	重要风险点监测预警	对风险点重要因素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发现重要风险点影响因素的超阈值信息进行预警。
	通行环境监测预警	对路面健康状况、自然灾害、路侧指示设备等重要因素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发现隐患信息进行预警。
	服务区监测预警	对服务区内停车位爆满，充电站、加油站拥挤排队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发现服务区内各项服务设施和充能设施的使用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及时推送服务区各项预警数据至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
统计分析	监测分析报告	根据预置模板自动抓取多种类业务数据，在路网基础设施拓扑和扩展路况信息基础上经分析整理形成路网运行服务和路网适应性分析评估信息，输出图文并茂的监测分析报告。
	事件分布分析	需实现路段拥堵统计排名分析、交通事件统计排名分析、天气预警道路统计分析、公路低能见度统计分析等功能。
	交通安全分析	通过交通事故统计分析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分析能够为决策者提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分析展示包含路段风险评估、桥梁通行隐患评估、隧道通行隐患评估、交通设施异常和路面状态异常对道路通行能力影响、交通事件实时视频空间关联、收费站异常。
	交通流量分析	需实现车流量统计排名分析、全网分时段流量趋势分析、节假日流量趋势分析等功能。
	重点车辆通行量分析	需实现“两客一危”车流量统计、信息发布分析、大件运输管理分析等功能。
	报表统计分析	需实现路段流量任意时间段对比、收费站流量任意时间段对比、门架流量任意时间段对比、交通事件多维度统计分析、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日报、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周报、综合交通运行监测月报、高速公路交通事件管控日报、高速公路拥堵事件日报、高速公路拥堵事件月报、高速公路气象信息日报、高速公路预警处置日报、高速公路车流量台账、高速公路进出省车辆台账、高速公路拥堵信息台账、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信息台账、高速公路道路施工信息台账、高速公路交通管制信息台账、高速公路气象预警信息台账、高速公路情报板发布信息台账、高速公路服务区状态台账、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台账、清账救援调度台账等功能。
	重大风险隐患一张图	展示重大风险隐患一张图，实现重大风险基本信息、重大风险动态管控措施、重大隐患基本信息、重大隐患动态管控信息、承灾体基本信息、隐患整改情况信息等功能，实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		现重大风险信息的实时同步，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统计路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基本信息，实现对交通运输影响情况信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伤亡情况、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等功能，实现交通运输影响情况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	统计路网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展示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台账，实现事件现场音视频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重点地区视频图像数据	统计路网重点地区视频图像数据，展示重点地区视频图像数据台账，实现重点地区视频图像数据的新增、删除、修改，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交通状态数据	展示交通状态数据台账，实现交通状态数据的实时更新，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交通拥堵事件数据	统计路网交通拥堵事件数据，展示交通拥堵事件数据，实现交通拥堵事件数据的实时更新，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路网气象信息数据	统计路网气象信息数据，展示路网运行环境数据，实现路网运行环境数据的实时更新，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路网运行环境数据	统计路网运行环境数据，展示路网运行环境数据，实现路网运行环境数据的实时更新，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安全设施等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数据	展示安全设施等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数据，实现安全设施等指标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数据的实时更新，同时对接交通运输部系统。
	AI 应用	需实现 AI 语音助手、交通规范信息查询、规范引导、隐患检查建议、隐患整改建议、风险识别分析、报告编制、问数助手等功能。
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	路网综合监测一张图	精准绘制路网一张图，具备交通事件图层、门架图层、收费站图层、服务区图层、情报板图层、桥梁图层、隧道图层、边坡图层、涵洞图层、施工图层、交通管制图层、路产图层、拥堵图层、气象预警图层、降水量图层、低能见度图层、摄像机图层、应急资源图层、风险点图层、无人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机图层、桩号图层、基础路网信息图层等。综合展示路段车流量、分车型车流量、拥堵路段、交通事件、自然灾害、基础设施、路段饱和度、服务区饱和度、事故率、拥堵率、路网运行综合评价、时间影响度等统计信息，分别从不同维度展示各类重要信息。
	业务专题	对不同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统计，以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展示多种信息。包含路网监测预警信息、交通事件处置信息、监测设备运维信息、信息发布服务信息、服务区综合信息、收费站运营信息、路段通行信息、基础设施状态信息高风险点位监测信息、机电设备运行信息、重点车辆运行信息、自然资源信息、节假日通行信息等。
	路网综合运行指标信息	分析交通流量、饱和度、拥挤度、事故率等指标及指数，以饼状图、折线图等显示不同数据。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对路段运用运行指标的算法模型，通过门架、收费站牌识、交易数据、互联网数据、事故事件数据、天气数据等，以路段流量指数、路段拥堵指数、路段阻断指数三个维度反映路段整体运行能力及运行状态。用户可获取路段服务能力时域变化，根据拥堵范围筛选出路段中较拥堵的区间。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通行交通量、出口交通量、入口交通量等基本指标以及路段流量指数、路段拥堵指数、路段阻断指数等综合指标。
	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根据路网阻断率、拥堵率、事故率等数据进行路网级服务水平综合分析评价，对路段服务水平进行排名，为路段排名评价提供依据。
	路网 OD 分析算法	针对路网中指定 OD 的实时流量分析，选择 OD 路径+实时分析 OD 间各道路路段人流量和平均速度等。
	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对省内/跨省域门架、交调站进行分组聚合，结合地图运营商获取的距离数据，输出多种类型交调信息（包括货车总流量、客车总流量、平均速度、平均密度等），为路网状态分析和资源优化提供数据基础。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综合交通事件检测与分析模块	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	综合考虑路段邻接关系，采用时空图卷积模型，捕获路段间流量时空演变规律，为掌握流量分布，指定交通管制制度等提供参考。
	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基于门架过车流水数据，判别路网中各路段交通运行状态，主动发现阻断事件和分析阻断传播状态。
	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通过系统的接口接入重点路段等视频图像，提供异常停车、行人、非机动车、逆行、抛洒物、拥堵等六类事件检测识别能力，为交通事件检测系统应用提供基础的算法能力支撑。
	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路网中各路段通行状态进行关联分析，挖掘流量来源和拥堵成因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对周边路网通行的影响。
	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综合考虑影响关联时间序列预测的各种因素，分析节假日旅游通行客流变化趋势，对节假日时期高速公路指定路段车流量、未来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根据路网中关键节点的过车流水数据，形成通行效率的指标设计与计算。结合气象等外在条件数据，估计外在条件参数变化对通行效率的影响。
	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根据道路属性及各路段的实时交通数据得出各路段的静态风险值和动态风险值。
	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对道路事故致因类型、等级、事故时空分布、交通运行条件、道路物理特征等进行关联分析，筛选出潜在风险路段和潜在风险因子，并根据道路运行监测情况对道路事故风险进行预测。

3.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日常应急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各级单位应急相关人员信息管理功能。
	值班管理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各级单位日常值班计划制定、值班人员管理、值班日志管理、值班统计等功能。
	应急资源管理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各级单位应急队伍管理、应急救援点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应急装备管理、应急专家管理等功能。
	应急培训与演练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各级单位应急培训与演练计划制定、过程记录与总结、仿真演练等功能。
	预案管理	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各级单位相关预案（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维护管理、数字化等功能。
事件分级分类管理	应急知识库管理	实现交通应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事件案例统一管理功能，包括法律法规库管理与应急案例库管理； 实现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技术实现语义化检索、智能关联与深度推理功能
	事件分级管理	实现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信息开展有效分级、对事件分级进行版本控制等功能。
	事件分类管理	实现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信息开展有效分类、对事件分类进行版本控制等功能。
	填报内容管理	实现根据不同角色进行填报内容分类管理功能，包括一线人员填报内容管理与值班人员填报内容管理。
突发事件指挥调度	处置流程管理	实现基于工作流引擎，以可视化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处置流程定义画布，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即可快速实现事件处置流程的设置及调整，并对过程节点的权限进行限定等功能。
	突发事件上报	实现接受一线工作人员巡查发现（普通公路道班人员、高速公路养护路产人员）、110 值班人员转接、无人机巡查发现、其他系统发现等多种事件感知方式信息获取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过程评估		实现对感知事件进行去重功能； 实现根据制定好的事件分级分类规则进行事件上报，并根据预设流程进行流转等功能。
	突发事件接收	实现依托值班管理模块，根据排班情况接收上报事件信息功能； 实现上报事件信息共享与提醒功能。
	突发事件核实	实现对突发事件开展现场人员核实、外场设备核实、无人机核实等功能； 实现通过 AI 辅助，对非人工上报的事件信息进行自动调取外场设备智能核实功能。
	突发事件研判	实现应急资源分析与展示、事件辅助决策（参考信息策略、人员与物资调动策略、路网管控策略）等功能。
	突发事件处置	实现值班人员根据预置的处置流程开展一键处置功能； 实现依托融合通信系统，开展与一线处置人员进行实时沟通或视频会商功能； 实现通过无人机、外场设备对处置现场实时跟踪功能； 实现通过研判策略信息，开展应急资源调度、路网管控、“高地联动”等功能； 实现通过语音交互智能体下达指令功能。
	突发事件事态展示	实现突发事件地图定位、事件概况展示、事件详情展示、事件管理列表、图层控制等功能。
	过程重演	实现对事件概况、事件影响范围、启动预案信息、应急资源调度情况、通信记录等进行回溯，系统再现事件处置全过程等功能。
事件评估		实现将事件接报、预案响应、处置过程等关键节点进行分类评估，对事件处置全过程进行整体评估，形成事件评估报告功能，包括评估指标管理、评估模板管理、评估任务管理、评估任务管理、评估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信息发布	发布内容管理	实现汇总各部门的灾情预警信息或事件处置信息，按照信息发布模板，实现信息的快速获取与发布功能。
	发布信息审批	实现发布信息审核功能。
	信息对外发布	实现信息审核通过后，通过对接“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实现灾情预警、事件处置信息的信息发布功能。

4. 服务区管理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综合展示首页	基于地图展示模块	实现服务区数据基于地图的展示，地图展示信息包含：数据图层、动态信息、静态信息、服务区详情等。
	实时数据展示卡片	展示服务区今日运行情况、今日饱和度、饱和度排名、随手查数据情况、近七日车流量、当前服务区危化车情况、待处理严重问题排名情况等信息。
	综合态势展示	根据不同专题形成不同模板，用户选择不同模板进入不同的专题模式进行浏览和管理，综合展示规则信息包含：车流特征、事件特征、服务区饱和度等。
	通知公告	展示权限内的通知公告信息，包括服务消息、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公告消息等
	我的待办	根据账号权限，展示权限内的待办事项，包括服务区入网待办事项、服务区基础信息待办事项、服务区动态数据更新提示和随手查待办事项等。
信息审核	静态信息审核	实现服务区静态信息的审核，服务区基础信息包含：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服务区工作人员信息、经营管理单位办公用房、停车位信息、危险品运输车辆车位信息、车辆能源补给信息、公共卫生间信息、节能减排信息、业务信息、母婴室信息、无障碍设施信息、应急救援服务、WIFI 服务信息、物流仓储信息、房车营地信息、司机之家信息、免费休息区信息、生产管理、绿通验货等。
	动态信息审核	实现服务区动态信息审核，服务区动态信息包括客车流量、货车流量、两客一危流量、特种车流量等。
	诱导信息同步	实现服务区拥堵预警诱导信息、服务区停车诱导信息、服务区能源补给诱导信息、服务区汽修及救援诱导信息等诱导信息的同步。
能源补给服务	补能设施状态监测	实时更新加油、充（换）电等能源补给设施的服务状态以及油（气）料品种及价格等信息，形成能源补给设施状态信息。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充、换电静态数据管理	汇聚全省充换电站基础数据，静态信息：包括充电站信息、充电枪信息、充电设备接口信息以及充电设备收费标准信息等。
	充、换电动态数据管理	汇聚全省充换电站动态数据，动态信息：包括充电数据规则、充电站运营信息、充电站排队信息、充电站数据信息等。
	充、换电数据展示	充、换电数据展示充换电业务的相关信息，包含能源补给渠道信息、能源补给结算信息、能源补给对账信息三方面进行统计展示。
数字化停车服务	车位状态监测	监测服务区车位的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状态信息等内容，包括服务区车位基础信息、驶入服务区车辆信息、服务区停车超容量预警信息三部分。
	停车诱导服务	实现服务区停车诱导信息、车辆拥堵排队信息、违规停车信息的管理。
服务区考核评价管理	服务质量评价	实现服务区公众用户评价、管理方评价、服务区等级评定、服务质量水平管理功能。
	数据质量评价	实现服务区基础数据质量及动态数据质量的评价。
	服务区质量日常监督	实现服务区日查、服务区管理方巡查、服务区行业抽查、服务区政府监管信息的管理。
安全监管服务	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	实现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实时监测和管理。
	驻留超时车辆监管	对驻留车辆进出服务区时间的自动识别并判断是否超时。及时自动向服务区管理人员发送驻留超时车辆报警信息。
	AI 异常事件监测	实现车流、人流安全事件告警，服务区危险情况识别告警。
	防盗油监测	对盗油行为进行监测，形成服务区防盗油事件信息。
服务区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维度管理	实现服务区数据统计的统计维度管理。
	服务区基础信息统计	实现服务区(含停车区)基础数据、位置数据、经营属性、运营属性数据等的统计分析，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服务水平评价统计	实现服务区出行用户评价、服务区管理方评价、服务区等级评定指标、服务区排名的统计分析。
	服务区数据分析	基于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分析；针对于历史节假日进行主题分析；针对于车流量、人流量及随手查板块进行专题分析。
服务区通知公告管理	公告编辑	实现服务区公共的编辑功能。
	公告发布	实现服务区公告的发布功能。
	公告审核	实现公告的审核功能。
	公告统计	实现服务区公告的已读未读、阅读率等维度的数据统计。
	上级指令信息对接	与部级服务区平台接口对接，获取部级平台下发的公告指令信息。
	用户行为日志	实现记录当前操作用户的操作行为日志信息。

5. 一张网出行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出行服务信息接入管理	路网基础数据接入	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接入公路网基础信息，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的道路信息以及附属设施、沿线服务设施的基本属性信息，服务用户可对信息按照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服务为用户展示公路网基础信息列表。
	路网动态信息接入	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接入公路网运行态势信息，主要包括全省公路网各路段实时流量、速度、占有率等相关信息。
出行服务信息工作流管理	预置组件管理	预置组件管理面向公路网出行服务过程中常用的填报信息，可设置各类预设组件，如路段起止点桩号、收费站开关闭状态等。
	填报表单管理	面向不同类型的公众出行服务信息，可动态配置不同的服务内容。
	处置流程管理	实现处置流程的全过程管理，实现流程任务监听、任务流程时间提醒等功能。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面向事件模板设定过程中可复用的、需要调用的相关系统服务进行管理的过程，服务管理使用列表形式展示已经预置好的服务，并可查看服务中需要使用的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等内容。
	出行信息服务模板管理	出行信息服务模板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服务中已经配置完成的服务内容模板，并支持模板的新增、编辑、查询以及状态控制等操作。
	时效性管理	根据各类出行服务信息审核及发布时效性要求，业务人员可在服务中对每类出行服务信息的审核和处置的时效性进行设定，包括每个环节的时效性要求和完整审核处置流程的时效性要求。
出行服务管理	信息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对一张网出行服务汇聚的待发布信息统一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智能客户服务	分类管理	提供出行信息待发布信息分类管理功能，可对不同待发布信息进行分类归集，服务支持自动分类和手动分类操作。
	分级管理	根据各分类内容的对交通安全、效率影响程度，设置各类出行服务信息的发布优先等级，优先级别高的信息可以覆盖级别较低的内容，确保信息及时投放，支持自动分级和手动分级管理。
	信息发布渠道管理	实现出行服务信息发布渠道的管理。
	分场景信息发布内容管理	实现出行服务信息的定点式管控诱导信息推送、订阅服务信息管理、伴随式信息服务、发布内容历史管理、发布渠道监测等功能。
	AI 智能客户服务	实现 AI 语音实时路况、语音实时路况配置、12328 智能机器人助手、智能机器人助手权限配置、问题话术模板管理、智能客诉服务质量检等功能。
智能客户服务	知识库管理	实现智能客户服务知识库知识内容、知识分类管理。
	智慧地图	依托应用支撑平台的地图能力将服务区、路政管辖范围、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数据标注及图层展示的形式展示服务信息，汇总为一张智慧地图，方便话务人员快速判断位置和提供关键信息。
	AI 咨询与客诉自动工单引擎	AI 咨询与客诉自动工单引擎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设计和生成客诉服务工单，满足用户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提供多渠道服务进度查询功能，实现工单处理进度和结果的实时监控。具备智能化的流转和分配功能。
	态势感知处理	针对所有电话工单和文本工单功能进行分析和理解，提取关键信息，12328 客服渠道数据例如：上下站咨询、高速实时路况、救援数据、运营车辆热点问题等进行过大模型智能分析，形成态势感知报告。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出行服务考核评价	评价指标管理	对数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可自定义配置考核指标，定期对省内服务场景进行考核。
	督办整改	实现对整改过程的实时监控。
	服务结果分析和展示	实现出行用户评价、服务场景评价统计分析，实现满意度指标配置管理。
用户投诉和反馈管理	用户投诉和意见	对接 12328 客诉服务系统，获取用户投诉和建议信息，在本服务进行展示，服务用户可按照筛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
	用户评价管理	实现用户评价的统一管理和分析功能。
	用户信息反馈	接收业务平台反馈的处理结果，并通知用户，用户可对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出行服务信息引擎	与数据中台进行对接，获取相关的数据，以支撑各类场景的出行信息服务。

(二) 与本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

本包与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1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业务中台	本包建设内容纳入业务中台统一门户管理范围，统一UI设计，统一授时，统一权限管理；调用业务中台可视化工具；调用业务中台工作流引擎进行工作量配置；纳入业务中台搜索引擎搜索范围，并可调用搜索引擎；调用业务中台出行服务数字化引擎；调用业务中台算法管理平台功能；调用业务中台专用算法支撑能力；为业务中台视频整合平台提供道路运行监测相关视频数据，调用视频整合平台视频资源；调用业务中台融合通信平台功能；软件开发符合业务中台代码通用管理系统要求；可调用业务中台无人机管理平台无人机航拍航测数据；调用电子航道图数据；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业务中台设备管理平台管理下的云服务器。
2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云平台软件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云平台软件管理下的云服务器。
3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云平台硬件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云平台硬件构成的政务云交通专有域。
4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安全和密码设备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环境受安全和密码设备保护，本包按照3级等保和密码保护要求进行开发
5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国产化操作系统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6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机房及通信链路租赁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政务云交通专有域，使用物理环境和通信链路。
7	服务器及基础软件	部署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在统一的服务器及基础软件。
8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资源规划	本包建设内容纳入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资源规划
9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采集	本包应用系统获取外部数据通过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采集接口。
10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仓库建设	本包产生的数据存储于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云平台数据仓库
11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治理	本包产生的数据纳入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治理范围
12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资产构建	本包产生的数据资源由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完成数据资源编目、指标体系构建、图谱-矩阵绘制。
13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建模分析	本包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建模分析功能
14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快搜快查数据准备	本包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快搜快查功能，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数据内容归纳与管理和纸质报表报告电子化入库使用
15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共享	本包产生的数据由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共享功能向外共享。
16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加工	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数据加工使用，调用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加工功能。
17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中台	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数据中台调用，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中台功能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18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业务中台	本包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业务中台服务池资源。
19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AI 中台	本包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 AI 中台功能。
20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AI 大模型适配	本包调用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 AI 中台大模型, 本包应用开发的模型受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 AI 大模型适配功能管理
21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AI 数据需求调研对接和调优测试	本包接受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 AI 数据需求调研, 并配合调优
22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数据综合管理	本包产生的数据受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的数据综合管理
23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本包调用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产生的综合交通运输数据。
24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	本包功能纳入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数据。
25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本包调用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产生的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数据。
26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本包调用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产生的行政执法综合数据。
27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本包调用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产生的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数据。
28	普通公路管理	普通公路管理平台	本包调用普通公路管理产生的普通公路路网状态数据。
29	普通公路管理	交调站管理服务	本包调用普通公路管理产生的交调站管理数据。
30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调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产生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
31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	本包调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产生的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数据
32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调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产生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数据
33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调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产生的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数据
34	地理信息平台	GIS 地图	本包调用地理信息平台进行地图标记和电子围栏划定;
35	地理信息平台	国省干线空间数据接入治理	本包国省干线空间地理信息在地理信息平台中标记。
36	地理信息平台	多源地图数据融合	本包涉及的路网动态图层数据与地理信息平台的地图融合。
37	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	电子航道图	本包涉及内河航运相关内容调用电子航道图的数据
38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本包建设监理由工程监理执行
39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本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由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标人执行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4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本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由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中标人执行
41	第三方软件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	本包第三方软件测试由第三方软件测试中标人执行

(三) 详细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附件。

四、系统集成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以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集成，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实现与已建或在建系统平台的软件集成、数据对接。
2. 实现与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其他建设任务的软硬件集成、数据对接。
3. 协同并引导其他中标方完成集成，形成一致的用户体验与业务入口，确保系统间的一致性与协同性。
4. 协调并引导其他中标方完成相应移动端 APP 功能集成。

五、系统部署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顺利运行，系统部署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在系统开发和测试阶段，中标人自行搭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软硬件环境。
2. 部署要求：中标人应利用代码通用管理系统对所有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和系统运行必要的第三方插件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源代码及文档托管、源代码自动编译、统一部署集成，并接受代码通用管理系统的权限控制、代码审计和部署监控。中标人在交工验收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系统部署方案，并在后续迭代过程中持续完善。
3. 应用系统集成要求：中标人应利用本项目智慧交通服务门户、统一权限管理、统一部署集成，按照智慧交通服务门户统一权限管理、统一门户集成要求，开发对接统一门户的接口、页面等工作，须最终实现按照专题划分集成各应用系统。
4. 应用系统部署要求：中标人应利用本项目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云平台开展应用系统的部署、调试工作。中标人应将需要纳入中台的软件模块、算法等部署至中台，由中台统一管理。

六、培训要求

1.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培训团队，并明确分工职责。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多批次、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应用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且熟悉并全程跟踪本项目的培训人员。
- (2)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
-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
- (4)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

2. 培训目标

经过培训，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人员掌握软件系统原理和安装、操作等有关知识，熟悉软件流程，能够独立使用软件处理日常业务。

七、应用推广要求

为了使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效果，实现应用系统的建设目标，中标人需：

1.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要求编制系统推广应用相关的配套制度，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开展应用效果考核等工作。

2.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要求做好充分的培训，并根据需要到相关系统应用现场进行指导。

3. 系统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在相关系统应用范围内深入推广应用，并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各级各类用户操作使用，及时解决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八、项目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中标人应当完成数据加工治理及中台建设工作，完成软件系统及接口开发、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数据资源相关建设，完成系统测试、软硬件部署。由中标人组织交工验收，由采购人同意后，相关系统进入系统联调。

2. 系统联调满 3 个月，由采购人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3. 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九、组织机构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1) 投标人应指派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各项工作。

(2) 投标人应指派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整体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把关。

(3) 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 25 人的项目团队。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核心人员一览表（至少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及执业资格、拟任职务、是否驻场）。

注：项目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团队负责人、团队内各分组负责人均应列为核心人员。

3. 项目驻场要求

为保障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高效沟通与衔接，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前需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应在省交通运输厅 10 公里以内，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人员均应驻场），且该驻地包括至少可容纳 20 人办公的办公场所或 1 间不少于 20 人位的会议场所，用于召开例会、调度会、关键节点审查会及各类协调会议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分组负责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前应全程在项目驻地办公（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他人员在项目驻地办公要求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确定。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至少安排 5 人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为项目核心人员，驻场场地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少于 5 个工位，提供系统运行和使用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项目建设目标有效实现。同时，采购人应根据项目运维工作实

际需要，安排部分运维人员在相关用户单位提供的其他场地驻场运维。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采购人一致。

4. 团队管理要求

(1) 中标人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及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团队成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

(2) 本项目交工验收前，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采购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①中标人非因意外情况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而变更项目核心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②中标人变更项目团队其它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中标人项目组应建立项目调度制度，定期举行工地例会，汇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日常考勤及处理：

①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进行日常考勤，及时向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报告，考勤情况须写入监理周报。

②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请假半天及半天以上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工论处。

③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旷工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一人累计旷工超过 3 次的（含 3 次），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以同等或更高资历条件的人员替换该旷工人员。

十、质量保证及运维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的开发、实施及维护满足采购人需求，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技术和性能的要求。所有第三方技术或产品必须得到合法的使用授权。

2. 硬件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硬件设备三年免费原厂质保。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部件更换、固件版本升级、规则库升级、病毒库升级、特征库升级、漏洞库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3. 软件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品软件免费运维三年；其他免费运维一年。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中标人应当保证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以上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如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当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系统维护服务，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免费更换、修改、维修。质保期（免费维护期）

内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软件系统的最新技术和软件升级版本，满足新的业务需求。

5. 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如发现系统有潜在设计缺陷或维护服务措施不当，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中标人索赔，或者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6.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采购人所有开发、实施、测试、培训、验收和维护工作。

7.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8. 由于产品技术性能或服务响应不及时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9. 在质保期结束之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优惠收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中标人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损失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并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中标人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3. 中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安装未经双方确认的应用软件，必须主动迅速停用或更换软件，并承担停用及更换的费用，赔偿相关损失。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日期前仍不更换软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完成软件的升级工作或未能按约提供维修或维护服务，中标人每次需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违约金。

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泄露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未实现、性能不达标、数据错误、交付延迟等）导致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考核中扣分，造成河南省未获得全额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中标人按“中标人原因扣分值/厅本级总扣分值×厅本级未获取资金金额”承担损失，中标人损失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该金额直接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在采购人明确损失赔偿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由采购人复核并出具最终认定意见。

7. 中标人需遵守项目监理有关规范，如有违约，将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违约金的承担方式不影响发票开具，中标人向采购人开票金额仍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为准。

9. 本项目所称采购人的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期待利益等间接损失及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保全

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按规定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执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资料及数据擅自复印、修改，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或所有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源程序，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中标人为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之目的在开发过程中新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中标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 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4.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开发的本单位本项目产品升级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

5.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6. 中标人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7. 中标人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不包括软件系统中的用户信息和各类数据）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标人所有。

8. 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十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办法及文件等。

(2) 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

(3)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 经批准的一阶段设计和投资概预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5)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以及项目结、决算有关资料。

(6) 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2. 验收组织

中标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验收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用户单位、测评单位、专家和中标人等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

- (1) 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2) 交工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
- (3) 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 (4)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织。

3. 交工验收

- (1) 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 (2) 监理单位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交工验收申请和交工验收方案。
- (3) 中标人组织采购人、监理单位等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功能、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4. 初步验收

- (1) 交工验收后，系统试运行满3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初步验收申请和初步验收方案。
- (3)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单项验收，形成单项验收报告。
- (4)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功能、性能、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 (5) 采购人组织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 (6)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出具《数据接入认定书》《部署交付确认书》。
- (7)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 (8) 第三方测试（测评）合格，不免除中标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9) 若第三方测试（测评）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档案验收

为规范本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安全性，为系统的长期运维和审计追溯提供可靠依据，本项目档案的整理及验收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归档范围与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从合同签订、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推广应用、验收到运维移交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收集、整理与编制工作。归档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签章完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档案案卷构成的相关要求。
- (2) 整理标准与规范性要求：项目档案管理必须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 1889-2020）以及河南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与文件要求。
- (3) 专项验收要求：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档案专项验收各项工作，直至本项目档案通过采购人上级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通过的正式意见或批复文件。

6.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 ①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 6 个月内；
- ②完成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
- ③档案文件整理齐全，通过档案验收；
- ④中标人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 ⑤经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安全评估合格，并出具测评/评估报告。
- ⑥系统能完全满足相关用户使用需求，并由用户出具意见为合格（或满意）的书面用户使用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条件根据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及竣工验收组织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

(2) 项目满足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

(4) 竣工验收委员会须对竣工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5) 竣工验收委员会基于评价意见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7. 中标人成果交付

中标人在双方组织的各项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应当根据本合同要求免费向验收组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中标人所有提交的文档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规范。

十五、费用支付

1. 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时效不低于 6 个月。若中标人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开具银行保函，资金被财政收回导致无法支付，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项目资金。

2. 支付条件及支付额度

其他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支付单位：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4. 支付程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备案。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发票和相关支付材料交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网支付合同款。

5. 采购人不向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付款手续，中标人确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交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证明材料，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6.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均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转包和分包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转让。

2.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同意分包且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分包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其他任何工作内容分包给他人。

3.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十七、其他要求及相关约定

见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招标文件附件（如有），本附件如果与第六章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投标人简介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质量保证期	满足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1	项		
1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2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3	服务区管理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4	一张网出行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5	专用算法(成品软件)	1	项		
5.1	路网运行指数评估算法	1	项		
5.2	路网级服务水平分析算法	1	项		
5.3	路网OD分析算法	1	项		
5.4	多源交调数据分析算法	1	项		
5.5	通道路网流量时空演变	1	项		
5.6	路网缓行分析算法	1	项		
5.7	视频感知识别算法	1	项		
5.8	重大突发事件跨路段影响分析算法	1	项		
5.9	路网级重大节假日客流预测算法	1	项		
5.10	路网关键节点通行效率算法	1	项		
5.11	路网级关键安全风险点智能辨识算法	1	项		
5.12	路网级重大事故致因及对比分析算法	1	项		
5.13	出行服务信息引擎	1	项		
6	集成费	1	项		
合计(元)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各分项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分项汇总限价金额。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业绩证明要求。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项目团队要求。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中要求编制，除业绩和项目团队以外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的一部分，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共分为以下七个分项目：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及中台建设；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投标人在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各分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出现重复。

如果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可直接取消我单位在本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我单位对此无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料